

醒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課程總表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別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學 分 累 計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研究方法	3	3			學位論文(一)	3	3						
	數量方法			3	3	學位論文(二)			3	3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3	3	3	3	專業必修	12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觀光休閒環境議題分析	3	3			觀光休閒品牌管理與顧客關係	3	3						
	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3	3			國際發展趨勢與永續觀光	3	3						
	觀光休閒服務管理	3	3			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研究	3	3						
	觀光資訊科技運用	3	3			觀光休閒專題講座(一)	3	3						
	專題研討(一)	3	3			觀光休閒個案研究			3	3				
	觀光遊憩研討			3	3	觀光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研究			3	3				
	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3	3	觀光休閒專題講座(二)			3	3				
	專題研討(二)			3	3									
	質性研究			3	3									
	跨域創新服務			3	3									
	小 計	15	15	15	15	小 計	12	12	9	9	專業選修	51		
	合 計	18	18	18	18	合 計	15	15	12	12	可修習學分	63		
附 註	1.本課程總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經 115年3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本課程規劃 2 年，必修 1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滿 18 學分，畢業學分合計為 30 學分。													
	3.本表所列「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所選擇性開課。													
	4.每學期應修之課程數最少一門(含學位論文)，最多不得超過15學分，各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 5 人。													
	5.碩士班的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請詳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審查作業施行辦法。													
系主任：黃明一主任														

系主任：黃明一主任

觀光系黃明一
主任黃明一

院長：張煜權院長

觀光學院張煜權
院長張煜權